

六、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的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方城汉山水库坝址区域北坡遗址考古发掘劳务外包服务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方城汉山水库坝址区域北坡遗址考古发掘劳务外包服务项目），属于（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河南聚隆恒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120万元，资产总额为6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河南聚隆恒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7月16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1、为小微企业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2、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